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連麗玲
訴訟代理人　李基益律師
　　辛曼筠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被　　告　陳榮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交易字第132 號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榮鏘被訴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連麗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郭惠玲
法　官　張兆光
法　官　何松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祐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